

迪庆州 财政局 文件 迪庆州 教育局

迪财教〔2018〕1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农村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 试点县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州藏文中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7〕148号），现将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云财教〔2017〕446号）文件下达我州2018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专项资金2780.06万元下达给你

们（具体见附表），专项用于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该项经费指标列 2018 年有关科目，其中：小学列入 2018 年“2050202-小学教育”支出预算科目。初中列入 2018 年“2050203-初中教育”支出预算科目。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231号）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要求，及时将中央专项资金足额分解拨付到位。

二、本次下达资金是按照 2017 年 10 月份各地上报的月报表中营养改善计划实际实施学生人数的 90%测算下达；待预算确定后，将根据实施学生人数变化情况再次核定各地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

三、各县市（区）应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学生营养改善工作，要严格规范管理，制定原料采购、食品配送、招投标和经费使用等管理办法；规范食堂供餐，明确数量、质量和操作标准；及时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尤其是营养改善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受益学生数、食谱及价格要分校定期公开；加强运营监督管理，确保相关食品采购、保管等环节不出现漏洞。

四、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将营养改善计

划资金管理和使用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信息公开；要将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使用严格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其它学校公用经费支出。要建立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防止套取和冒领国家补助资金的行为。有关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食堂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单独建立食堂账目，实行成本核算，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全面公开经费账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中央专项资金预算表



2018年2月28日

抄报：州政府办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迪庆州财政局教科文科

2018年2月28日印发

提前下达2018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计划国家试点中央专项资金预算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	补助学生数				应下达资金				提前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小学	初中	小计	小学	初中	小计	小学	初中	小计	小学	初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8612	26104	12508	3088.96	2088.32	1000.64	2780.06	1879.49	900.57				
州本级	1505	-	1505	120.4	0	120.4	108.36	-	108.36				
其中：州藏文中学	1505	-	1505	120.4	0	120.4	108.36	-	108.36				
经济开发区	196	196	-	15.68	15.68	0	14.11	14.11	0.00				
香格里拉市	15788	11436	4352	1263.04	914.88	348.16	1,136.73	823.39	313.34				
维西县	16458	11128	5330	1316.64	890.24	426.4	1,184.98	801.22	383.76				
德钦县	4665	3344	1321	373.2	267.52	105.68	335.88	240.77	95.11				

备注：1、本次提前下达的补助人数是2018年1月各地上报的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报表实有人数。

2、本次先提前预拨补助资金的90%。

3、本次测算下达的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800元。